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合山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LBZC2025-G3-810004-GXZF

采购单位（甲方）合山市人民医院

住 所：广西合山市合山矿务局里兰八区 168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62 号风景湾 10 栋 1 单元 3 层 302 号

签订合同地点：合山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4.30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合山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合山市人民医院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面积 42725.15m²，占地面积 60432.8m²；具体物业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医院围墙范围内所有区域清洁卫生（不含下水沟的清理），医疗、生活垃圾的处理（医疗垃圾由专业公司处理，乙方物业公司只负责收集，分类。生活垃圾由乙方物业公司负责收集，运输；

（二）物业管理区域的日常安全保卫服务及其他突发事件（火灾、偷窃、斗殴、破坏等）的处理；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及场所管理；

（四）院内园林景观的绿化养护、修剪。

（五）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叁佰肆拾玖万零捌佰元整（¥3490800.00）；服务期：2025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实行一年一签实行年度综合考评制，每年医院的考评不达标，

合同作废重新招标选定新物业公司。

付款方式为：1、先服务后付款，具体是管理服务费从乙方正式提供管理服务之日起北京时间 00.00 计起，以一个月为一付款期限，同时在次月 15 个工作日之前，双方对上个月的各种考核合格评定后，出具相关的数据，经双方签字确认（除特殊情况）；

2、以上数据双方确保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无息）。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 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 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 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 内解决，逾期未解 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 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 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除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次招标中所约定的项目需求以外补充内容:

为应广大患者家属需求，要求医院在病房提供陪人床及护工服务事项，因甲方原因未能实现，现由乙方提供服务。

(一) 甲方提供场地，项目所需投入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所收取的设备损耗费、人工搬运费等拟定每床次收12.00元(在政策允许情况下参照同级医院)，由乙方向患者家属收取，所收取的费用乙方自行管理。

(三) 甲方对乙方提供经营场所，乙方可适当向甲方交取一定的场地租赁费用，按每床次收4.00元，每月累计后汇入甲方单位财务账户，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2025年4月30日	乙方(章)  2025年4月30日
通讯地址：广西合山市合山矿务局里兰八区168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2号凤景湾10栋1单元3层3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988656	电话：0771-47129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114675423@qq.com
开户银行：合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
账号：251712010108620866	账号：20005101040026768
邮政编码：546508	邮政编码：530025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5-G3-810004-GXZF采购文件中的合山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34908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苏柳全

电话:0772-8988656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雅琴

电话:0771-2082991、17736601307

邮箱:guangxizf@163.com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7日

